

2  
3 訴願人 孫○剛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11  
6 年 12 月 7 日北廉字第 111437267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駁回。

9 事 實

- 10 一、訴願人於 109 年間向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(下稱臺北市調處)
- 11 檢舉檢察官涉及犯罪情事，該處受理經調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30
- 12 日北廉字第 11043673180 號函檢附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(下稱 110
- 13 年 9 月 30 日調查案件)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查，臺灣臺北地
- 14 方檢察署經調查認無犯罪嫌疑，予以簽結。訴願人嗣於 111 年 9
- 15 月 19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 110 年 9 月 30 日調查案件資訊，
- 16 經該處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廉字第 11143680120 號函否准申請。
- 17 二、訴願人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再向本部調查局申請提供 110 年 9
- 18 月 30 日調查案件資訊，經本部調查局函轉臺北市調處處處理，該處
- 19 並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廉字第 11143717670 號函(下稱 11 月
- 20 23 日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與其 111 年 9
- 21 月 19 日申請提供之資訊相同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仍無法提供。
- 22 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「111.11.23
- 23 北廉字第 11143717670 號全案紀錄(調查局本部立案緣起至臺北
- 24 市調處行文申請人結案止)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 11 月 23 日函全案
- 25 紀錄)，經臺北市調處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廉字第 11143726750
- 26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與
- 27 其 111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24 日所申請提供之資訊相同，依偵查

28 不公開原則仍無法提供，且系爭函非行政處分。訴願人不服系爭  
29 函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訴願及請求陳述意見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 
32 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  
33 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復按政府資訊  
34 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政  
35 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
36 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  
37 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  
38 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 
39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  
40 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  
41 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及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  
42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 
43 第 3 款及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44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 11 月 23  
45 日函全案紀錄，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函認  
46 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同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24  
47 日之申請案，亦即申請 110 年 9 月 30 日調查案件相關資訊，而  
48 該資訊含括調查結果、訴願人本人於該處之調查筆錄、調查案件  
49 相關人員之外匯資料、銀行帳號之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匯  
50 款相關資料，故涉及訴願人以外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，如予提供  
51 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  
52 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況該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本件  
53 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再者，訴願人前於  
54 111 年 9 月 19 日向臺北市調處申請提供同一資訊，經該處以 111

55 年 10 月 6 日北廉字第 11143680120 號函否准申請，訴願人嗣提  
56 起訴願，由本部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1213500160 號訴  
57 願決定駁回在案，理由同為訴願人申請提供者符合政資法第 18  
5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  
59 以分離，亦無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60 三、次查 11 月 23 日函全案紀錄，尚包含臺北市調處受理訴願人政府  
61 資訊申請案，至作成准駁期間之機關內部簽稿，涉屬臺北市調處  
62 內部就訴願人政府資訊申請案擬處意見交換之擬稿，及政府機關  
63 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訊，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 
64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況該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  
65 離，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

66 四、本案系爭函以 11 月 23 日函全案紀錄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，  
67 並以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而稱系爭函非行  
68 政處分等節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  
69 提供 11 月 23 日全案紀錄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 
70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之部分，因  
71 本案事實已臻明確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7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 
73 如主文。

7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76 委員 蔡碧仲  
77 委員 鍾瑞蘭  
78 委員 黃玉垣  
79 委員 周成渝  
80 委員 陳荔彤  
81 委員 余振華

82

8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

84

85 部 長 蔡 清 祥

86

8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88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